

种苗采购及培育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S022

甲方：文昌市林业局

乙方：文昌潭牛汪仔林木育种场

为尽快恢复灾后林业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恢复工作要求，按照《文昌市台风“摩羯”生态修复种苗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利用 2024 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和培育苗木，乙方为中标单位之一。为顺利完成苗木采购和培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种苗采购和培育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苗木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一) 定向采购苗木：本地高种青椰，40000 株，规格为：自然高 80-100cm；

(二) 定向培育苗木：本地高种青椰，42000 株，规格为：袋苗，自然高 80-100cm。

二、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壹佰叁拾伍元肆角（¥1303135.4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苗木采购费、培育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三、苗木验收时间

(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第一条第一款

规定的苗木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定向采购的所有苗木并报甲方进行验收。

（二）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乙方应按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苗木品种和数量完成苗木培育工作，并报甲方进行验收。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可以顺延验收时间。

四、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定向采购验收方式和标准：由甲方组织人员对定向采购的苗木进行现场验收，苗木均要求根系发达，根团良好，容器不破碎，苗木长势好，苗干挺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且具备“一签一证”。定向采购的供苗单位需具备“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品种、规格和数量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二）定向培育验收方式和标准：由甲方组织人员对定向培育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检查育苗地条件、容器规格、基质成分、病虫害防控、一签一证等情况，并清点苗床培育苗木数量。定向培育单位需具备“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还需具备专业苗木培育技术人员，培育设备齐全，并严格按照国标《LY/T 1000-2013》开展苗木培育工作，合格的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三）定向培育出圃标准。出圃苗木规格符合采购要求，标准以国标《LY/T 1000-2013》规定的出圃规格为准，且所有苗木具备“一签一证”。

五、苗木调拨方式和时间

（一）调拨方式：所有苗木调运凭甲方出具的“苗木调拨

单”为准，乙方按照“苗木调拨单”品种、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拨苗木。乙方培育基地位于文昌市境内的，由造林户本人凭“苗木调拨单”进行调运，乙方负责装车，但不承担运费；乙方培育基地位于文昌市境外的，由乙方负责将苗木调运至甲方指定村委会，凭“苗木调拨单”分配苗木到各造林户。

（二）调拨时间：所有定向采购和定向培育达到出圃标准的苗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可调运，原则上甲方应该在验收合格后的两年内调拨完毕。如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无法调拨全部苗木，乙方应继续管理，直至调拨完毕，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贰角肆分（¥781881.24元）；

2. 甲方对定向采购和定向培育的全部苗木经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壹角陆分（¥521254.16元）；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预算下达延误、财政封账等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乙方供应及培育的苗木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第六条规定拨付苗木款。

（二）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人提交苗木，涉

及聘请临时工人的，优先聘用周边村民，工人的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对提供的苗木质量和品种负责，保证苗木质量和品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如因苗木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与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苗木采购及培育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物毁损等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因上述事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六）乙方负责出具正式发票送甲方用以拨付苗木款。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定向采购的苗木，或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苗木培育工作，或施工影响工作进度及质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责。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款项全部返还，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提供定向采购或定向培育的苗木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收回，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苗木。由此导致逾期提供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乙方拒绝收回不合格苗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将甲方已付的款项全部返还，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苗木采购或培育内容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款项全部返还，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款项全部返还，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可向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

(三) 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联系人：简洁

联系电话：17608926988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84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林九汪



联系电话：13876295821

地址：